

证券代码：832503 证券简称：华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慎重考虑，拟以现金 100 万元将所持有的辽宁活态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5%股权全部转让给美波（南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51,924,845.2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8,102,321.58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25,962,422.62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4,051,160.79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15,577,453.57 元。公司本次转让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辽宁活态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出售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美波(南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9033 室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9033 室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主营业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矿山机械制造；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

法定代表人：由振华

控股股东：由振华

实际控制人：由振华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辽宁活态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5%股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创新路 155 -2 号 304 室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辽宁活态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MA10T8JN8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路 155-2 号 304 室；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活态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931,504.79 元，净资产为-298,287.35 元，净利润为-2,659,924.03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活态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4,931,504.79 元，净资产-298,287.35 元，交易金额 1,000,000.00 万元为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

（二）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充分考虑了辽宁活态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持有的辽宁活态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5%股份转让给美波(南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000,000.00 元。美波(南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全部股权转让款以电汇方式支付完毕。本公司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7 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股权登记变更事宜。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